特困人员办事指南

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

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事指南

 一、受理范围

 具有本县户籍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或者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二、办理依据

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第649号）、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、《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》（云政发〔2014〕65号）、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政发〔2016〕73号）。

三、办理单位

元江县民政局

四、资格条件

1.符合下列条件的城乡老年人、残疾人（一、二级智力残疾、肢体残疾重度精神病）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。

2.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无履行义务能力。

 五、办理材料

本人申请或受申请人委托，也可由村（居）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，并出具以下相关证明材料：

①本人书面申请；

②身份证、户口簿复印件；

③农村信用社存折卡；

④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六、办理程序

申请程序。申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，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书面申请，按照规定提交有关材料，书面说明劳动能力、生活来源以及赡养、抚养、扶养情况。本人申请有困难的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他人代为提出申请。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以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应当及时了解掌握行政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情况，发现符合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条件的人员，应当告知其救助供养政策，对无民事行为等无法自主申请的，应当主动帮助其申请。

审核程序。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应当通过入户调查、邻里访问，信函索证、群众评议、信息核查等方式，对申请人的收入状况、财产状况以及其他证明材料等进行调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。

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示后，报县民政部门审批。申请人及有关单位、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，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审批程序。县民政部门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并随机抽查核实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终止程序。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并报县民政部门核准后，终止救助供养并予以公示。

县级民政部门、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工作中发现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，应当及时办理终止救助供养手续。特困人员中我未成年人，满16周岁后仍在接受义务教育或在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，可继续享有救助供养待遇。

 七、办理时限

 县民政部门审查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上报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，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。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，并在申请人所在村（社区）公布不少于7天；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，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八、办理流程

 特困人员救助办事流程图

本人申请有困难，可以委托村（居）或者他人代为申请。

提出申请

乡镇（街道）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、组织民主评议并张榜公示（公示期7天）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，在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，并重新公示。

材料不齐的不予受理，并告知需补齐的规定材料。

乡镇（街道）审核

对符合条件的办理手续，建立档案纳入特困供养，不符合条件的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。

县民政部门审核、审批